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玉雲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帳冊1本、對帳記帳單4張、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楊玉雲與LINE暱稱「阿原二」（即「阿原三」）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3年初某日至114年1月20日為警查獲止，在其嘉義縣水上鄉之金紙店內，接受不特定人現場下注簽賭，及利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接受不特定人下注簽賭，並與之對賭。賭博方式分為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等3種方式，由賭客從1至39個號碼中，任選2個號碼者為「二星」、任選3個號碼者為「三星」、任選4個號碼者為「四星」。每注賭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由賭客任意下注，再核對每週一至六之當期「今彩539」開獎之中獎號碼，凡對中號碼者，「二星」可得5300元彩金、「三星」可得5萬7000元彩金、「四星」可得70萬元彩金。每期賭資金額，由楊玉雲匯款給「阿原二」。楊玉雲則以抽成方式營利，每期獲利1千元，總共做300期。嗣經警於114年1月20日下午3時5分許，持搜索票至其嘉義縣水上鄉柳新村住處執行

- 01 搜索，並扣得其所有供簽賭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  
02 張）、帳冊1本、對帳記帳單4張。
- 03 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楊玉雲於警詢中之自白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  
04 筆錄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扣案行動電話、帳冊、對  
05 帳記帳單。
- 06 三、扣案之計算機1台，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  
07 告沒收。
- 08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  
09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  
10 第268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  
11 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12 項。
- 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4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李玫娜

23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4 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26 金。

2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28 者，亦同。

29 刑法第268條

30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3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